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9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日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9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9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 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曼石油	6036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明鑫	石明鑫
电话	021-61048060	021-610480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
电子信箱	ssbgs@zpec.com	ssbgs@zp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286,937,478.69	7,154,512,927.63	7,154,512,927.63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5,670,819.69	2,299,892,984.33	2,299,892,984.33	16.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82,066,083.49	1,395,652,670.33	1,395,652,670.33	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935,106.83	212,340,926.40	212,420,642.19	1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50,576.13	210,801,772.03	210,881,487.82	1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11,347.06	559,730,877.18	559,731,091.95	-4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	10.10	10.15	增加 7.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53	0.53	11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53	0.53	109.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9	86,369,800	0	质押	81,293,818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8.54	34,163,398	0	无	0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9,930,000	0	质押	18,878,400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8,266,311	0	质押	4,100,000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7,933,700	0	无	0
李玉池	境内自然人	1.97	7,878,460	0	质押	7,800,000
魏亮	境内自然人	1.92	7,693,5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65	6,605,634	0	无	0
金志明	境内自然人	1.46	5,854,3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4	5,777,59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逢学和李玉池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共同控制中曼控股和本公司,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中曼控股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2、朱逢学是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和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这三家合伙企业 60.45%、59.06%、2.11%的权益份额。3、李玉池是共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共兴投资 6.00%的权益份额。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9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18.41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为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迅捷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迅捷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 4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9 万股,发行价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184,083.10 元,其中:以往年度使用 58,717,110.29 元,2023 年上半年度使用 37,466,972.8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00.00
减:发行费用	53,374,922.54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177.46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26.3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8,687,427.59
其中,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604,075.40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96,184,083.10
其中,2023 年上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7,466,972.81
减: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2,608,548.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活期存款	1,339.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活期存款	72,015,553.9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活期存款	注销【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33502310828	活期存款	591,655.09
合计			72,608,548.25

注 1: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可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184,083.10 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银行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5,000.00	2022/9/5	2023/3/4	1.30%-3.45%	85.07	是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000.00	2022/12/8	2023/1/9	1.85%-2.75%	2.41	是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100.00	2022/12/20	2023/1/20	1.85%-2.75%	2.57	是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沙井支行	1,000.00	2023/1/11	2023/2/13	1.85%-2.75%	2.49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4,000.00	2023/1/12	2023/1/31	1.30%-3.05%	6.35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000.00	2023/2/6	2023/2/28	1.30%-3.05%	5.52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7,000.00	2023/3/8	2023/3/31	1.30%-3.05%	13.45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8,000.00	2023/4/10	2023/4/30	1.30%-3.05%	13.37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900.00	2023/5/10	2023/5/25	1.39%-3.80%	6.09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4,100.00	2023/5/10	2023/5/26	1.40%-3.81%	2.52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400.00	2023/6/2	2023/6/29	1.39%-3.60%	3.50	是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3,600.00	2023/6/2	2023/6/30	1.40%-3.61%	9.97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原因:主要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能扩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厂房已于 2020 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将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同时,其将利用 MES 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大拼版"的生产方式等构建智能化工厂,从而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可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二)。

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 1 年,分二期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投产产能仍为 25000 m2/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第四季度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 60 万 m2。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等诸多因素冲击,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二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 2022 年第四季度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可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实施计划一致,一期项目已按计划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7,500.00	20,005.52	20,005.52	3,746.70	9,618.41	-10,387.11	48.08 %	2023 年 10 月	-942.9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	-	-	-	-	-	-	-	-
合计		45,000.00	20,005.52	20,005.52	3,746.70	9,618.41	-10,387.11	48.08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变更后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之"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之"(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实施计划一致,一期项目已按计划投入使用。上述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8.08%主要为募投项目设备款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具体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具体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20,005.52	20,005.52	3,746.70	9,618.41	48.08 %	2023 年 10 月	-942.94	否	否
合计		20,005.52	20,005.52	3,746.70	9,618.41	48.0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说明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变更后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之"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之"(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实施计划一致,一期项目已按计划投入使用。上述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8.08%主要为募投项目设备款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xpc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卓

董事会秘书:吴玉梅

财务总监:刘望兰

独立董事:洪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9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xpc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653366-8210

邮箱:zqb@jx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655 公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迅捷兴	68865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玉梅	许良
电话	0755-33653366	0755-3365336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
电子信箱	zqb@jxpcb.com	zqb@jxp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4,914,450.77	1,046,092,024.66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027,334.47	684,536,656.87	0.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060,000.38	223,688,875.10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6,105.64	20,385,164.30	-5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9,992.35	16,566,667.20	-7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2,207.90	29,475,529.48	-1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3.10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9	7.01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卓	境内自然人	38.66	51,573,100	51,573,100	0	无	0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5	7,263,900	0	0	无	0
杨春光	境内自然人	2.85	3,807,200	3,807,200	0	无	0
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5	3,537,400	3,537,400	0	无	0
李雪梅	境内自然人	2.34	3,120,100	0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	2,332,676	0	0	无	0
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2,000,000	2,000,000	0	无	0
马颖	境内自然人	1.43	1,903,600	1,903,600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	1,507,200	0	0	无	0
张成勋	境内自然人	0.73	968,5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卓分别持有吉顺发、莘兴 20.58%、15.9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颖与马卓为姐弟关系,杨春光为马卓配偶之胞弟。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 100%股权、18%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人才二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